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劉庭揚 電話: 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: paulliu032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400527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5271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52710 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(以下 簡稱退撫條例)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 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,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。……六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,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,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,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由退撫基





人事室 114/06/09 13:35

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,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 職員之繳費標準,換算複利終值總和,由申請補繳人一次 全額補繳後,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。」

- 三、復查教育部部80年1月28日台(80)人字第04991號函及81 年2月17日台(81)人字第08189號書函略以,師範校院結 業生分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,其實 習期滿補實後,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; 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改分發私立學校 之實習教師年資,得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 理退休。
- 四、茲以退撫新制實施後,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 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,爰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師 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,發布旨揭解釋 令。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,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 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;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,應另加 計利息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)

副本:電2025/06/09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